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7樓

承辦人：江俊賢

電話：22218558-63791

電子信箱：et3369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8001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林靜如

po到網站.line 官總

主旨：為廣納各界意見，順利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便民政策，請就「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規劃作業方式說明」惠賜卓見，並於108年4月18日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，打破行政轄區藩籬，內政部目前規劃時程，預計108年7月起由六都試辦、10月起擴及全國實施簡易登記案件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，109年再適時增加其他登記項目。
- 三、檢送旨揭作業方式說明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局長 吳存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訂
線

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規劃作業方式說明

編號	議題	辦理方式 (研議結果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	登記項目及處理期限	<p>1. 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將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，108 年、109 年預計實施 (試辦) 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如下： (單位：工作日)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60 479 1430 1576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560 479 667 562">年度</th> <th data-bbox="667 479 1310 562">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1310 479 1430 562">處理期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560 562 667 1070" rowspan="7">108</td> <td data-bbox="667 562 1310 613">住址變更登記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562 1430 613">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613 1310 703">更名登記 (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613 1430 703">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703 1310 792">書狀換給登記 (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703 1430 792">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792 1310 844">門牌整編登記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792 1430 844">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844 1310 978">更正登記 (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844 1430 978">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978 1310 1030">預告登記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978 1430 1030">2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1030 1310 1081">塗銷預告登記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1030 1430 1081">2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60 1081 667 1576" rowspan="5">109</td> <td data-bbox="667 1081 1310 1216">拍賣登記 (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1081 1430 1216">3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1216 1310 1305">抵押權塗銷登記 (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1216 1430 1305">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1305 1310 1395">抵押權設定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1305 1430 1395">3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1395 1310 1485">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1395 1430 1485">3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67 1485 1310 1576">抵押權讓與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</td> <td data-bbox="1310 1485 1430 1576">3 日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：</p> <p>(1) 超過 5 筆棟者，每增加 5 筆棟處理期限加計 0.5 日。</p> <p>(2)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，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。</p> <p>3. 未來將視 108 年及 109 年實施 (試辦) 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實際辦理情形與其影響程度、案件游移、人力負荷等，再予研議 110 年以後是否增加其他登記項目，並適時滾動檢討。</p>	年度	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	處理期限	108	住址變更登記	1 日	更名登記 (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)	1 日	書狀換給登記 (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)	1 日	門牌整編登記	1 日	更正登記 (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)	1 日	預告登記	2 日	塗銷預告登記	2 日	109	拍賣登記 (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)	3 日	抵押權塗銷登記 (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1 日	抵押權設定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3 日	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3 日	抵押權讓與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3 日
年度	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	處理期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8	住址變更登記	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更名登記 (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)	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書狀換給登記 (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)	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門牌整編登記	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更正登記 (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)	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預告登記	2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塗銷預告登記	2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9	拍賣登記 (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)	3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抵押權塗銷登記 (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抵押權設定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3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3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抵押權讓與登記 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	3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編號	議題	辦理方式（研議結果）
		4. 為因應偏鄉地區地政士業務量恐有減少之情形，本部將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議如何 精進提升地政士專業知能 ，亦將委託研究團隊進行研析規劃，協助轉型升級多元拓展業務，公私協力共同提供有感服務。
二	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不予受理情形	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，向受理所臨櫃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，倘經申請人同意，得改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： 1. 因重測、重劃、逕為分割等所為之書狀換給登記。 2.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。 3.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。 4. 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。 5. 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。
三	案件歸檔原則	1. 為節省倉儲空間並簡化作業，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，由 受理所保存 ，其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，由受理所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別裝訂成冊。 2. 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跨縣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，由原受理所辦理；非向原受理所申請者，得依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之方式處理。
四	已駁（撤）回案件重新送件	1. 已駁回或撤回之案件重新送件，受理所別原則不予限制，以符合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之便民立意。 2.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，其他登記機關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者，另行計收登記費及書狀費。但申請人申請 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 ，由 原受理所 辦理。
五	登記完畢有登記錯誤或遺漏	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，由原受理所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。